



230503100241  
有效期2029年06月18日

NCCDC/B30-1

#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3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党校水厂出厂水)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3号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党校水厂出厂水）	样品编号	2025SZ003
规格型号	200ml/瓶、500ml/瓶、1000ml/瓶、500ml/袋	商 标	/
生产日期	2025.03.10	样品数量	5瓶1袋
样品批号	/	代表数量	/
委托单位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受检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检验类别	监测
详细地址	宁城县委党校	样品来源	采样
生产单位	宁城县城市用水服务中心	收样日期	2025-03-10
采 样 人	苗景山、翟宇翔	检验日期	2025-03-10~2025-03-24
采样地点	宁城县委党校	采样方法	无菌
评价依据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依据	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 以下空白		
检测项目	pH值、氨（以N计）、臭和味、大肠埃希氏菌、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镉、铬（六价）、汞、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菌落总数、硫酸盐、铝、氯化物、锰、铅、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铂钴色度单位）、砷、铁、铜、硝酸盐（以N计）、锌、总大肠菌群、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共27项。 ----- 以下空白		
评定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中：硝酸盐（以N计），共1项不符合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以下空白		
备注			



签发：齐永红 *Qi Yonghong*

审核：宫若雪 *Gong Ruoxue*

编制：王同红 *Wang Tonghong*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日期：2025-03-24

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宁疾控检2025SZ003号

共2页，第2页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结果	检测结果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异臭、异味
氰化物	mg/L	≤0.05	<0.002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NTU	≤1	<0.5
pH值	-	6.5~8.5	7.38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氨（以N计）	mg/L	≤0.5	0.02
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	mg/L	≤450	444.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	mL/g	≤3	2.16
铬（六价）	（以Cr <sup>6+</sup> 计），mg/L	≤0.05	<0.00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642
氯化物	mg/L	≤250	48.89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18.03
氟化物	mg/L	≤1.0	0.709
硫酸盐	mg/L	≤250	129.4
砷	mg/L	≤0.01	<0.001
汞	mg/L	≤0.001	<0.0001
锌	mg/L	≤1.0	<0.20
铅	mg/L	≤0.01	<0.07×10 <sup>-3</sup>
铜	mg/L	≤1.0	<0.20
镉	mg/L	≤0.005	<0.06×10 <sup>-3</sup>
铁	mg/L	≤0.3	<0.20
锰	mg/L	≤0.1	<0.05
铝	mg/L	≤0.2	<1.2×10 <sup>-3</sup>
菌落总数	CFU/mL	≤100	<1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以下空白			

# 检验报告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四、接受委托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宁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确认。
- 六、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